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3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不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6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48,248,557.18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4,599,070 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758,482,776 股减少至 753,883,706 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分配比例无需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753,883,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64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76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 1、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8日
- 2、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1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08*****023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08*****068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4	08*****214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5	08*****073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 1、咨询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 2、咨询联系人：李克利 陈健
- 3、咨询电话：0555-5200209
- 4、传真电话：0555-5200222

七、备查文件

- 1、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